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晓宇先生的《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东尼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参与东尼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将所持东尼电子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延长36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7月11日延长至2023年7月10日。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东尼电子回购上述股份，亦不会对任何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股份回购等交易。如有由于东尼电子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股份延长锁定期期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函的锁定期限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产生的全部所得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进行追缴。

特此确认并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1,606,135 股，占公司股本 24.10%。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